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年度，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我们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第一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家乐	是	2021年度第二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潘正启	是	是
吕冯美仪	是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31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何家乐	31	31	0	0
潘正启	31	31	0	0
吕冯美仪	31	31	0	0

3、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何家乐	12	12	0	0
潘正启	12	12	0	0
吕冯美仪	12	12	0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潘正启	6	6	0	0
何家乐	6	6	0	0
吕冯美仪	6	6	0	0

(3)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吕冯美仪	2	2	0	0
何家乐	2	2	0	0
潘正启	2	2	0	0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何家乐	5	5	0	0
潘正启	5	5	0	0
吕冯美仪	5	5	0	0

(5)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何家乐	2	2	0	0
潘正启	2	2	0	0
吕冯美仪	-	-	-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对会议所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表决。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举行独立董事会议15次，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2日	第九届2021年第1次	关于对进一步更新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2021年3月15日	第九届2021年第2次	关于对副董事长刘冲先生、董事高翔先生辞任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提名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6日	第九届2021年第3次	关于对拟筹划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9日	第九届2021年第4次	1、关于对2020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0年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中集集团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2020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关于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2020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2020年度董、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对2021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度独立性确认函
2021年4月27日	第九届2021年第5次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7日	第九届2021年第6次	关于对中集安瑞环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A股并上市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31日	第九届2021年第7次	关于拟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3日	第九届2021年第8次	关于对中集世联达购买振华物流25%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7日	第九届2021年第9次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2021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中期调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参与组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中集集团高管薪酬激励优化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7日	第九届2021年第10次	无
2021年10月27日	第九届2021年第11次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9日	第九届2021年第12次	关于对中集安瑞科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向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3日	第九届2021年第13次	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7日	第九届2021年第14次	独立董事函件（关于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关连交易）
2021年12月9日	第九届2021年第15次	关于对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年报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召开会议，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中集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中集集团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对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对参与组建“中国海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连交易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聘任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2020年度业绩奖金发放、高管薪酬激励优化方案、董事会聘任人员2022年度薪酬调整、考核及利润分享奖金制度的修订给予了审核意见。

3) 提名委员会检讨了2020年度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审核并建议补选了二名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4)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了《中集集团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战略委员会审核了《中集集团2020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4、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我们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面对疫情，我们通过网络或书面等多种方式参与、听取或审阅了公司管理层做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特别听取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积极履行职责。

我们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述职人：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